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306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晟铁工品

申 请 人 山东晟铁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天凤苑小区1号楼8号商铺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缝纫机；制革机；染色机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印刷机；研光机；机锯（机器）；农业机械；